**长春市2023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M-2023-07-00600**

**采 购 人：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吉润工程建设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5489139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54891393)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5](#_Toc5489139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1](#_Toc5489139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9](#_Toc5489139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54891397)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2023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JM-2023-07-00600（ZJR-2023-005）；

1.2项目名称：长春市2023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1.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95.83万元；

1.4采购需求：对五城区进行空间细化调查与补充、相关要素更新、成果汇交；

1.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年；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国家最新政策。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独立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甲级资质（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3.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3.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2.3.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2.3.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1日，每天08: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时间：2023年9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100米）3号楼1楼（仅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第三开标室；

4.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的同时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4.4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4.5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和《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6.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南环城路3066号

联系方式：0431-88770082（夏龙荣）

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吉润工程建设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南湖中街南湖学府公寓B座4楼414

联系方式：17649983800（赵志强）

7.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志强

电话：17649983800

7.4监督机构：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9865657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南环城路3066号  联 系 人：夏龙荣  联系电话：0431-88770082 |
| 2 | 项目编号 | JM-2023-07-00600（ZJR-2023-005） |
| 3 | 项目名称 | 长春市2023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
| 4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495.83万元 |
| 5 | 项目地点 | 长春市 |
| 6 | 招标范围  （采购需求） | 对五城区进行空间细化调查与补充、相关要素更新、成果汇交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1年 |
| 8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9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等相关规定。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国家最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独立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甲级资质（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3.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投标保证金 | 1.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  4.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5.账户信息：**  收款人全称：中吉润工程建设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帐 号：**2205 0131 0041 0000 02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长影支行  注：供应商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编号，以便核对查实。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文件（正本一份，二份副本，电子版U盘一份（电子版包括word版本和PDF版本，PDF版本须具有和纸质版本一样的签字和盖章），开标前密封递交）。 |
| 14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间：2023年9月5日9时00分  地点：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100米）3号楼1楼（仅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第三开标室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3年9月5日9时00分  地点：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100米）3号楼1楼（仅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第三开标室 |
| 16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1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19 | 履约担保 | 无。 |
| 20 | 付款方式 | 以签订合同为准。 |
| 21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2 | 合同存档 | 中标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除采购人要求合同份数外还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合同彩色复印件一份用于合同公示使用。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计费标准），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取费标准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 24 | 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 |
| 25 | 电子标说明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的同时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备注：投标文件U盘电子版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如有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二、供应商须知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2.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定义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以下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B.招标文件说明

###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5日前，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C投标文件的编写

###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1.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并胶装成册。**

11.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供应商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5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13.3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13.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25.2条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约；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14.投标有效期

14.1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一份（U盘形式）。

15.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15.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8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封口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

16.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6.3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4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16.1-16.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文件请注明的投标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5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16.1-16.3规定；

2) 外层信封装入16.1及16.2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6.6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未投标前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是通过专人或邮寄递交，都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消**

18.1 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 撤消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消投标的正式文件。撤消投标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5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 E开标及评标

###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9.3 开标时由供应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5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不予受理：

19.5.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6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该向投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抽取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1.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3.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21.投标的澄清

21.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 22.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 24.最终审查

2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最终审查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24.2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供应商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 25.中标通知

25.1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5.2当中标人按第26条规定与采购方签定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6.签定合同**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供货合同采用工商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格式合同（如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数量变更**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部分变更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 G招标代理服务费

###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以下方式之一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现金及电汇。

28.3 其他费用遵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 标 程 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由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中标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投标或因其他违纪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则由采购人确定重新招标还是顺延中标。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 标 办 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供应商名称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2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甲级资质（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  |
| 4 | 资格条件承诺函及信用承诺书 |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及符合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信用承诺书。** | |  |  |  |
| 5 | 信誉 |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提供相关网站截图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供应商需对公司材料和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承诺，不得提供伪造、变造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  |
| 6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投标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及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须附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审查人签字 | |  | 评审结论 |  |  |  |

注：上述资格审查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原件。

**（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 | |  |  |  |
| 2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  |
|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 | | |  |  |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6 |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7 |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 | |  |  |  |
| 8 | 投标文件无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 9 | 投标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 |  |  |  |
| 10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 | |  |  |  |
| 11 | 投标文件无关键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  |  |
| 12 | 供应商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评委签字 | |  | 评审  结论 |  |  |  |

注：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符合性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 投标报价  （10分） | | （1）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10分；  （3）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10 |
| 商务  部分  （20分） | 供应商业绩  （6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满分6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 项目团队成员（6分） | 项目团队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内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 6 |
| 项目团队成员服务能力  （8分） | 具有与其相对应的工程类职称证，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的1分，无不得分。**（应附有**，**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 8 |
| 技术  部分  （60分） | 总体服务方案（6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总体服务方案，方案明确突出，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方案基本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不完善得2分，无不得分。 | | 6 |
| 项目特点  （6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项目特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准确把握项目特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基本合理得4分，项目特点内容不完善得2分，无不得分。 | | 6 |
| 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分析基本合理得4分，分析内容不完善得2分，无不得分。 | | 6 |
| 保密措施  （6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保密措施，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保密措施基本合理得4分，保密措施内容不完善得2分，无不得分。 | | 6 |
| 技术措施  （6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技术措施，技术措施先进符合项目需求，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得4分，技术措施内容不完善得2分，无不得分。 | | 6 |
| 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  （6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各阶段进度计划目标设定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的总体工期要求。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措施基本合理得4分，措施内容不完善得2分，无不得分。 | | 6 |
| 质量控制措施（6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质量目标承诺、质量保证体系与保证措施。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措施基本合理得4分，措施内容不完善得2分，无不得分。 | | 6 |
| 方案可实施性（6分） | 综合比较方案可实施性，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方案基本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不完善得2分，无不得分。 | | 6 |
| 协调配合能力（6分） | 结合本项目特点协助配合业主，妥善处理规划中遇到的问题，与项目业主、规划管理单位、规划审批单位等项目建设主管单位的配合周到完善，协调配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协调配合 基本合理得4分，协调配合内容不完善得2分，无不得分。 | | 6 |
| 合理化建议  （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实质性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6分。 | | 6 |
| 其他  因素  （10分） | 优惠条件  （5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得合理的、有实质性内容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得0分。 | | 5 |
| 服务承诺  （5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得合理的、有实质性内容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得0分。 | | 5 |
| 评委签字 | |  | 合计得分 | 100 |

#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提示：本部分内容包括项目背景、现状分析、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等）

### （一）项目背景

按照《“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号）要求和2023年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安排部署，自然资源部决定开展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根据《2023年吉林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现行国务院审批总体规划的长春市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我市将全面组织实施2023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 （二）主要目标

围绕部“两统一”职责履行和“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的自然资源工作定位，依据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3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将2022年长春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中相关监测要素的现势性更新到2023年。监测结果满足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用途管制、开发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督察执法、林草湿保护等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

### （三）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长春市五城区（朝阳、南关、宽城、二道、及绿园区，含开发区），总面积约两千平方公里。

### （四）项目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1年为服务周期。

### （五）工作内容

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2022年城市空间监测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2023年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细化和补充相关内容，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范围和属性。掌握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类型、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同时，监测更新水网和路网数据，开展统计与分析，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服务要求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影像制作 | 1 | 项 | 采购卫星影像，制作全市域正射影像成果，包括正射纠正后的真彩色融合影像、多波段融合影像和多波段非融合影像。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 | 城市国土空间调查监测 | 1 | 项 | 对五城区进行空间细化调查与补充、相关要素更新、成果汇交。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房屋建筑调查 | 1 | 项 | 按单体形式采集面积200平方米以上地上建筑物补充更新，并标注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城镇住宅套数等信息。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 | 全域二级类地类图班 | 1 | 项 | 对长春市五城区的二级地类包括耕地、园地、林地、湿地、草地等13个二级类，成果来源于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5 | 水网数据监测更新 | 1 | 项 | 更新河湖岸线、河流结构线、名称等，更新补充湖泊水质、水库坑塘用途、容积、河流类型。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6 | 路网数据监测更新 | 1 | 项 | 更新铁路的线路位置，补齐名称、编码等信息。更新城际公路、城市道路网、车站、桥梁、隧道、车渡、高速出入口等信息。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7 | 成果整理、汇总分析 | 1 | 项 | 负责县级成果核验。负责全市域成果合图、入库、文档编制等工作，形成全市域的城市监测成果，并对成果进行系统化分析。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强制标准、规范

●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自然资办发[2023]22号）

●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自然资调查函[2023]13号）

●2023年吉林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GB/T917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GB/T7408-2005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O8601:2000,IDT）

●GB/T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5344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GB50090-2006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GB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JTGBO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T132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TD/T1055-201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64-2021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TD/T1063-2021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年度适用)

●CH/T9029-2019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CH/T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9009.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GQJC01-2020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 四、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

###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长春市五城区（朝阳、南关、宽城、二道及绿园区，含开发区），总面积约两千平方公里。

### （二）服务内容

1. 资料收集与整理

（1）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本次监测需采购时相为2023年6月-8月、分辨率为0.5 米和亚米的卫星影像数据，制作全市域（约3万平方公里）正射影像图，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2）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本次监测采用国家统一提供的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其中地类图斑层（DLTB）作为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的底图数据。

（3）2022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

收集监测范围内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技术文档、影像成果等，对成果进行进行综合分析，根据监测内容与要求，明确本年度监测主要工作内容，在此基础上进行监测和更新。

（4）其他专题资料

收集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供地、规划核实数据、地理国情数据、大比例尺地形图，以及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成果等，获取部分监测对象的位置、范围和属性，结合遥感信息提取、实地调查等途径开展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工作。此外，还应收集的专题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民政、统计、应急、教育、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卫生健康、体育等专题资料，现势性为2022年1月1日之后的专题资料。对收集的专题资料，应开展现势性、可靠性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合理和一致的利用方案；若专题资料的坐标系统与国家2000坐标系统不一致的，需进行转换处理；如有必要，还应开展整合处理，以消除冗余、不一致和矛盾的内容。

2.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

（1）空间信息细化调查

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2023年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范围和属性。细化地类包括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用地等,具体细化地类见监测数据成果要求。

（2）房屋建筑调查

城区监测范围内，按单体形式采集面积200㎡以上地上建筑物补充更新，并补充标注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商品住房（地上）和保障性住房（地上）还需标注套（间）数、属性。房屋高度数据优先使用实景模型数据采集。

（3）外业调查及举证

对内业难以准确判定监测内容的图斑，或无法通过影像特征、专题资料确定属性信息的监测要素，要统一开展外业调查。

对要素类别与变更图班二级类不一致的，要求全部外业举证，举证要求符合调查标准。

3.相关要素更新

（1）水网数据监测更新

依据收集全域范围内各类与水网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包括各类水利建设工程、河湖治理工程等，结合最新监测影像，对监测范围内水网数据成果进行更新。内容包括：更新河湖岸线的位置、河流结构线、名称等，河流类型、通航性质、等级，以及水渠的等级、流向等属性信息。对于已有资料信息不全的数据要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工作，实地调查缺少的相关信息，满足水网数据监测更新要求。

（2）路网数据监测更新

依据收集全域范围内各类与道路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包括铁路、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相关的规划、建设、开通等信息，结合最新监测影像，对监测范围内路网数据成果进行更新。内容包括：更新铁路的线路位置，补齐名称、编码等信息；更新城际公路的中心线，完善名称、代码等属性信息；更新乡村通车道路的中心线，完善名称、宽度、类型等属性信息；更新城市道路路网，补齐名称、类型、路宽、车道数、高架情况等属性；对于已有资料信息不全的数据要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工作，实地调查缺少的相关信息，满足路网数据监测更新要求。

（3）室外滑雪场

根据国家下发的矢量范围为指引，结合管理资料和实地调查，进一步确定其范围及相关属性。

4.成果的质量控制

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确保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由监测作业单位负责监测成果质量的“两级检查”，经作业单位“两级检查”：项目组对成果进行100%自检，作业单位质检部门对成果进行100%检查，形成相应的检查成果。协助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县级成果核验工作。

5.成果整理与汇交

按照国家成果汇交格式要求，对所有成果进行规范化整理、汇总形成5城区成果；对全市域各县成果进行接边、整合，编制各类文档材料，形成长春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按时汇交至省级。

6.成果整改

依据国家、省级检查结果，对问题数据进行一次性整改，符合各级检查要求。

### （三）技术要求

1、数学基础

（1）坐标参照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定义各项坐标参数的投影文件中，平面基准主要参数统一如表3-1所示。

表3-1平面基准主要参数要求说明

| 序号 | 参数名称 | 参数值 | 说明 |
| --- | --- | --- | --- |
| 1 | GeographicCoordinateSystem | GCS\_China\_Geodetic\_Coordinate\_System\_2000 | 地理坐标系名称 |
| 2 | Datum | D\_China\_2000 | 大地基准名称 |
| 3 | Spheroid | CGCS2000 | 椭球体名称 |
| 4 | SemimajorAxis | 6378137.0 | 长半轴 |
| 5 | InverseFlattening | 298.257222101 | 扁率倒数 |
| 6 | AngularUnit | Degree(0.0174532925199433) | 度（弧度） |
| 7 | PrimeMeridian | Greenwich(0.0) | 本初子午线 |

（2）高程基准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正射影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1:10000比例尺标准分幅的正射影像宜采用3度分带，按1:50000比例尺标准分幅的正射影像、分景正射影像宜采用6度分带。利用已有正射影像成果的，分带不需调整。

（4）矢量数据采用地理坐标，经纬度值采用“度”为单位，用双精度浮点数表示，保留9位有效小数位（0.000000001度）。

（5）长度、宽度、高程、面积等均采用米制单位。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2），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2）,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将亩（mu）作为辅助面积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6）对于图层属性中包含“NAME”字段的所有实体要素数据层，相邻行政区域间的监测数据成果需接边处理，包括图形接边和属性接边。接边之后应保证图形数据光滑、连续，避免出现硬折、尖角；图形相接的同一实体，应进行属性接边，确保属性信息的一致性、合理性。

实体要素数据层之外的其他数据层和生产元数据不需进行接边处理。

2.正射影像成果

（1）坐标参照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长春独立坐标系，分别提供正射影像成果。

（2）影像范围：全市域约3万平方千米。

（3）影像分辨率：分0.5米和亚米分辨率两部分成果，其中0.5米成果面积约6千平方千米，其中亚米成果面积约1.9万平方千米，

（4）影像拍摄时间：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30日

（5）平面精度指标：

监测范围内数字正射影像平面几何精度应不低于1:10000比例尺成图要求，非1:10000基础资料覆盖区域除外。数字正射影像地物点相对于附近野外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改正后的接边限差不得超过下表3-2规定。

表3-2优于1米分辨率数字正射影像精度指标

|  |  |  |
| --- | --- | --- |
| 地形类别 | 1:10000覆盖区域 | 非1:10000覆盖区域 |
| 平地、丘陵地 | 5.0米 | 7.5米 |
| 山地、高山地 | 7.5米 | 10.0米 |

注1:1:10000覆盖区域指1:10000基础测绘成果(包括DOM、DEM或DLG)区域，其他区域为非1:10000覆盖区域。

注2:对于大面积单一地物地区，例如水体、森林、草原、戈壁等，中误差可以适当放宽，最大不得大于表4-2的1.5倍。最大误差不超过中误差2倍。

3、监测数据成果

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要素如下表3-3

| 序号 | 目标 | 监测要素 |
| --- | --- | --- |
| 1 | 住宅情况 | 商品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
| 2 | 就学教育情况 | 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
| 3 | 医疗情况 | 医院（含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
| 4 | 社会福利情况 | 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
| 5 | 文体活动情况 | 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
| 6 | 交通情况 |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公共停车场（地面）、停车楼（地上） |
| 7 | 公用设施情况 |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供热厂 |
| 8 | 公园与绿地情况 | 公园、绿地、广场 |
| 9 | 殡葬设施情况 | 殡葬设施 |
| 10 | 水利设施情况 | 水电站 |
| 11 | 城市安全韧性情况 | 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地上） |
| 12 | 室外滑雪场情况 | 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
| 13 |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 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 |
| 14 | 建筑情况 | 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 |
| 15 | 城市更新情况 |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

4、生产元数据

元数据集采用地理信息图形数据的方式分层存储，共包括11个图层，图层的命名原则上采用7位字符，第1-3个字符为V\_M,表示元数据，M为Metadata的首字母；第4-6个字符为元数据内容名称的缩写；第7个字符表示图层的几何类型(A表示面，L表示线层),如下表所示。

表3-4元数据内容分层

| 元数据内容 | | | 英文名称 | 数据层名称 | 要素类型 |
| --- | --- | --- | --- | --- | --- |
| 成果数据基本信息（含成果验收情况） | | |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 V\_MBIIA | 面 |
| 数据源情况 | 主要影像数据源 | | Primary Image Data | V\_MPIDA | 面 |
| 细化补充采集使用的参考资料情况（交通网络、水域网络除外） | | Reference Datasource of CtyDataset | V\_MRCTA | 面 |
| 交通网络数据使用的参考资料情况 | | Reference Datasource of Road | V\_MRDRA | 面 |
| 水域网络数据使用的参考资料情况 | | ReferenceDatasource of Water | V\_MRDWA | 面 |
| 数据采集情况 | | | Indoor Data Capture | V\_MIDCA | 面 |
| 质量检查情况 | | 一级质量检查内业情况 | Quality Control - 1th | V\_MQC1A | 面 |
| 一级质量检查外业情况 | Quality Field Control - 1th | V\_MQF1L | 线 |
| 二级质量检查内业情况 | Quality Control - 2nd | V\_MQC2A | 面 |
| 二级质量检查外业情况 | Quality Field Control - 2nd | V\_MQF2L | 线 |

5、实地照片

实地照片包含3项属性内容，保存在照片的EXIF信息中，其获取方法和采集要求见表3-5。

表3-5地面照片属性定义及采集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属性内容 | 获取说明 | 采集要求 |
| 1 | 拍摄时间 | 相机自动记录 | 采用北京时间，格式为  YYYY-MM-DDTHH:MM:SS。从照片EXIF信息的DateTimeoriginal标记中读取。如：2013-07-07T10:01:01 |
| 2 | 拍摄点经度 | 部分相机自动记录；也可通过与GPS设备同步提取 | 从照片EXIF信息的GPSLongitude标记中读取。采用WGS84坐标系。 |
| 3 | 拍摄点纬度 | 同上 | 从照片EXIF信息的GPSLatitude标记中读取。采用WGS84坐标系。 |
| 4 | 照片方位角 | 部分相机自动记录 | 从照片EXIF信息的GPSImgDirection标记中读取。 |

实地照片采用JPG格式。照片标识符按以下规则生成：

照片标识符=图层名称+“\_”+要素唯一标识码+“\_”+1位顺序码+“.jpg”

其中，图层名称为照片拍摄对象所存储的数据层名称(见表4-5)，要素唯一标识码为拍摄对象对应图斑的FEATID；顺序码可确保照片标识符的唯一性，用一位数字或字母表示，取值范围0～9、A～F,阿拉伯数字不够用时，才依次根据需要采用大写英文字母。

在地面照片拍摄时，相机会按照一定规则自动生成其文件名，但不能保证文件名的全局唯一性。需要在照片整理阶段，把文件名改用照片标识符命名，文件名的后缀名不变。

### （四）成果要求

1.准备阶段成果

（1）已收集资料

前期工作准备收集的资料，汇总形成资料清单。

（2）文字成果

基础数据和资料的前期分析报告、项目技术设计。

2.项目阶段成果

（1）正射影像成果

成果内容由分幅数字正射影像文件、记录影像投影信息的投影信息文件和元数据文件三部分组成。

（2）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是以市为单元保存为文件型 gdb 的文件，数据分别存储在在地类变化图斑数据集（BHDataset）、细化数据集（XHDataset）、补充数据集（BCDataset）3个数据集的各个数据层中。

城区监测范围存储为单独图层（CQJCFWA），与BHDataset、XHDataset、BCDataset三个数据集并列存放。

（3）生产元数据

生产元数据以城市为单元合并、集成为一个整体，地理信息图形数据的方式分层存储，共包括11个图层，保存为文件型gdb 文件。

（4）实地照片

实地照片文件以城市为单位建立相应的子目录。

（5）文字成果

文档资料主要包括：工作方案、技术总结、能够证明项目成果合格的质量检验报告。电子技术文档以WORD或PDF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文档扫描件）。工作报告、检查报告、检查记录、成果分析报告等文字成果。

3.成果组织

成果文件夹由DOM、DLGGC、Metadata、SMPData、TechDocs组成，如下图：



### （五）进度要求

按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度要求制作阶段性成果；2023年9月20日前，形成全市域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报省自然资源厅质检站验收。

# 

#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以实际合同为准

#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JM-2023-07-00600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报价表

七、服务承诺

八、优惠条件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十、供应商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十一、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十二、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十三、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十六、信誉承诺

十七、其他

**一、开 标 一览 表**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投标报价  （万元） | 投标保证金 | 合同履行期限 | 优惠条件 | 服务承诺 |
|  |  | （有/无） |  | 有/无 | 有/无 |

注：1、本表只作唱标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或“无”即可；

3、本表格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然后再将开表一览表打印一份签字和加盖印章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二、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贵单位招标文件后，我方愿完成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任务。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范围和将签订的合同的内容完成任务，参与项目全过程的服务。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限期截止之时为止，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在签署合同时，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受你们所受到的任何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我方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完成的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表，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年月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万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复印件。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信誉良好企业可不交投标保证金，此处附信誉良好承诺书。

**六、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对所投项目的服务要求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情况，自主进行报价，所列费用包含完成此项目所需要的所有人工费、税金及利润等。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  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电话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电话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注册资金 |  | | 项目参与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项目参与人员 | | |  | |
| 账 号 |  | | 项目参与人员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1. **供应商近年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单项业绩表**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内容 |  |
|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  |
| …… |  |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填写序号。**

**十一、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专业 | 职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 专业 |  |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参加工作年限 |  | | | | 为本企业服务时间 |  |
| 本  人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 1 | 单位 | | | 年月 | 任职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  | | | | | |

**十三、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 专业 |  |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参加工作年限 |  | | | | 为本企业服务时间 |  |
| 本  人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 1 | 单位 | | | 年月 | 任职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  | | | | | |

**注：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特此承诺。

### 盖章：

### 签字：

### 日期：

### 符合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公司）现承诺不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特此承诺。

### 盖章：

### 签字：

日期：

### 十六、信誉承诺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3.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及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相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七、其他**

1、服务方案；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